

叶县仙台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

2025 年，仙台镇人民政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。同时，增强镇信息员的业务水平，细化工作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无差错。为加强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及准确性，全镇明确要求各类公开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统一途径报送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，信息公开及时、便捷。全年通过各渠道、平台发布信息 241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

本年度没有接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

2025 年我镇按照上级指示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长效机制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调整人员分工，形成办公室牵头、各站所协同的工作格局。对信息的采集、起草、审查、公开、归档等环节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及时、安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

为确保公众能够便捷获取信息，主要通过叶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yexian.gov.cn，这是政府信息网络公开的法定载体和核心平台。并结合镇政府、村便民服务中心等处设立的政务公开栏，张贴公告、公示。积极利用官方微博公众号、云上叶县等新媒体，发布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和便民信息，增强互动性。通过召开会议、印发宣传资料、广播等形式进行辅助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

建立健全的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。通过调整工作领导小组，细化责任分工，配备专职人员进行负责，并保障了必要的工作经费，确保工作常态化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具有一定不足之处：

一是公开内容与形式有待深化。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部分领域的公开深度和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。

二是基层能力建设需持续加强。村级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可能存在流动性大、专业知识掌握不全面的情况，对政策的理解力和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三是公众知晓度与参与度可进一步提高。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了解和利用程度仍有提升空间，主动参与政府决策、监督政府工作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引导和激发。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进一步完善深化。

一是围绕重大政策、规划、改革措施等，进行深化、详细的解读，通过图解或案例说明等方式，让信息更易懂、更可用；

二是简化审核流程，明确各类信息的更新责任与时限，特别强调对动态类、政策类信息的及时发布与更新，确保信息的“新鲜度”和参考价值；

三是利用政府公众号、村级公告栏、广播（大喇叭）、微信群等贴近农村群众的线下线上融合渠道进行传播，切实提升公开的覆盖面和获得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